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17號

上訴人 方興中

被上訴人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(John Edward Caraccio)

訴訟代理人 徐宗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課程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113年度消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747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上訴利益為25萬9125元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11日之本金、利息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4,140元，應補繳1,230元（計算式：5,370元－4,14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(民國：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57,47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7,472	112/11/26	113/1/11	(47/366)	5%			1,653.17
	小計									1,653.17
合計	259,125									